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开展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人民群众普遍认可的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根据《山东省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鲁建发〔2023〕3号）及省住建厅工作安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决定开展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山东省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青岛市初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发挥设计引领作用，建设人民满意的好房子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青岛市建设工会

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

青岛市房地产业协会

为加强对竞赛工作的领导，成立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总工会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相关处室、单位、行业协会负责同志任成员（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处，具体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工作。

三、参赛范围

（一）建筑设计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可独立参赛，也可以联合体形式参赛，企业注册地不做限制。

（二）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单位至少提供1个参赛作品。

（三）历届建筑设计专业的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建筑工程大师均应提供参赛作品，大师参赛作品不计入上述第（二）项参赛作品数量。

（四）参赛单位和参赛人员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赛内容

竞赛地块由参赛单位自行预设，已建成或在建项目也可参赛。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五、奖项设置

（一）奖项分类：成果奖项设置综合奖和专项奖。同一作品

可同时获综合奖和专项奖。

（二）奖项比例：

1. 综合奖。综合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不超过申报总数的5%、10%、20%。

2. 专项奖。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精装修、BIM技术应用、户型设计、农村住宅、齐鲁风貌等专项奖。专项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不超过申报总数的10%、15%、20%。

六、参赛作品

（一）总体要求

1. 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代建筑方针，落实《山东省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鲁建发〔2023〕3号），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向往。

2. 落实绿色低碳要求，突出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健康、智慧科技、全龄友好等理念，达到山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7/T5097-2021）规定的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3. 突出齐鲁风貌、地域特点、乡土特色和时代特征，深入挖掘当地文化元素，梳理提炼住宅建筑文化特质，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空间布局错落有致，各类建筑形态应依托开敞空间和主要道路，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疏密得当、通风良好。

（二）提交材料

参赛作品提交材料包括信息表、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展板

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3。

（三）知识产权

1. 参赛单位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知识产权所属方（知识产权权利人），参赛作品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 参赛作品联合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需要提供知识产权归属说明，且设计单位不超过 2 个。

3. 组委会拥有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推荐相关建设单位使用等。

4. 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组委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

七、工作流程

（一）单位申报

1. 10 月 31 日前，参赛单位将参赛作品报送至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

2. 如青岛市区域外参赛单位驻鲁分支机构在青岛，将参赛作品报送至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

3. 参赛作品申报不分综合奖和专项奖，根据专家评分确定获奖奖项和奖次。

（二）市级初赛

1. 青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总工会组织初赛。

2. 对拟授奖设计单位和参赛人员通过当地有关部门向省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核实信用信息，排除存在严重失信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

（三）推荐参加省级决赛

青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获得综合奖二等奖以上和专项奖一等奖作品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省级决赛，决赛安排按照省住建厅通知执行（详见附件6）。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各建筑设计单位、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建筑工程大师积极参赛，使竞赛活动成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强院、大师”培育的生动实践。各建筑设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牵头责任，组织本单位设计人员积极参赛。

（二）抓好遴选把关。竞赛工作要坚持“谁申报、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评定、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严把标准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初赛工作，确保赛出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好房子设计作品。

（三）推动成果应用。组织编辑获奖作品集和学术研讨交流，支持建设单位与获奖单位对接合作、采用或借鉴获奖作品开发高品质住宅项目。优先推荐落地的获奖作品项目参评国家级奖项和“泰山杯”奖等省级奖项，优先推荐获奖个人参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省建筑工程大师。为加强激励，对于获奖作品将在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信用管理中按照相关条款给予加分。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大力宣传竞赛活动和获奖作品、单位、人员，提高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的社会关注度，推动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九、其他事项

(一)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王孜纯，0532-85739955；市建设工会，孙伟华，0532-85068122；市勘察设计协会，许萌，赵星，0532-85931913、18953216059。材料报送地址：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215房间（宁夏路288号一号楼甲）。

- 附件：1. 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竞赛地块条件与要求
3. 提交材料要求
4. 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作品信息表
5. 山东省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鲁建发〔2023〕3号）
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山东省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的通知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总工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刘友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邹杰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 副主任：曾林 市建设工会主席、一级调研员
张恩刚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杜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处处长
李克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配置促进和住房发展改革处处长
- 成员：申健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二级调研员
白亮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管处处长
孙宪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管处处长
崔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处处长
辛克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和科技处处长
孙雷 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邓基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处三级调研员
张萍 市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潘贵成 市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
戴大为 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附件 2

竞赛地块条件与要求

一、地块要求

竞赛地块由参赛单位自行预设，也可为已建成或在建项目。地块规模为居住街坊，配建便民服务设施；或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建社区服务设施。

（一）地块指标及用地条件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25\%$ ，建筑限高 $\leq 60\text{m}$ ，绿地率 $\geq 30\%$ 。

（二）配套配建要求

配套设施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套宜集中设置，前期可做售楼处使用。沿街可布置少量商业服务网点，但须与住宅脱开设置。公共空间要配设全龄段的活动设施，为“一老一少”提供科学的休憩、活动场所。

（三）车位配建标准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均按照 ≥ 1.2 辆/户标准配建，配套用房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均按照 ≥ 1.0 辆/百平方米标准配建，机动车地上停车率 $\leq 10\%$ 。

二、户型及住宅单元

户型面积及配比由参赛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确定，户型面积应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

户型建筑面积计算原则：建筑围护结构外扩 100mm 计算建筑面积，开敞阳台按照投影面积一半计入户型建筑面积。

户型设计应体现空间灵活性和功能混合性，提升空间改造的可能性，满足多种家庭成员组合需求。住宅单元设计应满足消防疏散和各专业的要求，控制公摊面积，优化管道井、设备间设计，减少空间浪费。住宅 2 层及以上须设电梯，4 层及以上须加设担架电梯。每个住宅单元至少应有一个无障碍公共出入口。

三、日照相关要求

（一）日照标准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2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日照标准不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

（二）相邻地块日照计算原则

日照分析计算仅考虑本地块自身日照，不考虑对周边日照及周边对本地块的日照影响。

四、建筑退界要求

退界距离指建筑临地界外墙面距离用地界线最小的垂直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退道路红线：沿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其后退规划道路

红线的最小控制距离不得小于下表所列要求。

道路宽度 L (m)		20 ≤ L < 30	30 ≤ L < 40
建筑 高度 (m)	多层建筑	6	10
	高层建筑	10	15

2. 退绿线：各类建筑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3. 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 5 米。

五、其他

低层农村住宅设计不适用于上述条件和要求，由参赛单位自行设定。

附件 3

提交材料要求

1. 《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作品信息表》（见附件 4）。
2. 参赛作品电子图册，版面 A3 文本，原始高分辨率 PDF，清晰度要求 300dpi 以上，页数不限。
3. 参赛作品展板电子文件，竖向排版 2 张，独立的单页 PDF，尺寸 A0（841*1189mm）。
4. 参赛作品应采用 BIM 正向设计，提交典型住宅的 BIM 文件。
5. 参赛作品展板（2 张，PVC）及 A3 文本纸质版一份。展板背面注明参赛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用不透明材料密封。
6. 参赛作品须包含能充分表达创作意图的总平面图，典型住宅设计图、建筑效果图或建成项目照片、图解、BIM 文件以及设计说明等。典型住宅设计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体现新技术应用、防渗漏措施和隔声降噪措施等的分部分项及节点大样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7. 每个参赛作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
8. 参赛作品统一冠名为“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展板正面、文本纸质版和电子图册、展板电子文件、BIM 文件均不能出现单位和个人信息，已建成或在建项目不得标明项目名称，否则作废处理。
9. 竞赛不接受已建和在建项目的施工图和竣工图。
10. 提交方式。1-4 项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随展板和纸质文件邮寄到指定地点。

附件 4

青岛市高品质住宅设计竞赛作品信息表

参赛单位（公章）：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参赛人员	(此处填作品主 创人)					
						/
已建或在建项目 名称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注：参赛作品的主创人和其他参赛人员一经确定，不得修改。